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民法 中文：繼承法	林日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二年	2	2
	英文：inheritance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首先正確的理解繼承法之制度及概念以及基本法的思考方法，然後再加以解說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 ( 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第一・二・三週 遺產繼承人					
	第四週 遺產繼承之效力					
	第五・六週 限定繼承					
	第七・八週 遺產之分割					
	第九・十週 繼承之拋棄					
	第十一週 考試					
	第十二週 遺囑通則					
	第十三週 遺囑方式					
	第十四週 遺囑效力					
	第十五週 遺囑執行					
	第十六週 遺囑撤回					
	第十七・十八週 特留分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法律系主任 李 麒

林日東 94.3.04